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度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合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403,391.9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73,752,508.39 元，减去 2017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642,284.49 元和 2016 年度股利分配 10,080,000.00 元，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6,433,615.89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3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0,32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本次会议以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